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特出具《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

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主要简称如下：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桂发祥有限	指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公司或发行人	指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一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
天津市工商局	指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编制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指导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颁布实施）
证券服务机构	指 发行人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3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

2014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对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数量、公司股东老股发售的发售条件、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数量、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新股发行与老股发售调整机制、老股发售原则、募集资金用途、国有股转持和决议有效期进行了调整，并将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2014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方案中的新股发行数量的确定原则、公司股东符合老股发售条件时的老股发售数量、老股发售原则、募集资金用途，再次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将上述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两项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4月7日。

(二) 2016年9月1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2094号”《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200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与其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与股本演变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桂发祥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25日，天津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3000057396)。2012年9月20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61号)，验证截至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600万元，全部为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凯普德(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辉忠、王善伟、吴宏、李文凤、徐津生、李铭祥、郑海强、徐彦珍及阚莉萍等15名桂发祥有限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42,051,596	43.8038	净资产折股
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6,647,399	17.3411	净资产折股
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	13,962,728	14.5445	净资产折股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	7,668,635	7.9882	净资产折股

发起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	1,585,942	1.6520	净资产折股
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694	1.3757	净资产折股
李辉忠	8,323,699	8.6705	净资产折股
王善伟	943,353	0.9827	净资产折股
吴宏	943,353	0.9827	净资产折股
李文凤	665,896	0.6936	净资产折股
徐津生	665,896	0.6936	净资产折股
李铭祥	443,931	0.4624	净资产折股
郑海强	332,948	0.3468	净资产折股
徐彦珍	221,965	0.2312	净资产折股
阚莉萍	221,965	0.2312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6,000,000	100.0000	—

2、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份演变

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目前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103368983M），目前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三年，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 2094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600 万元。

根据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428 号),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2,800 万元, 其股本总额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200 万股, 均为发行新股, 不涉及老股转让, 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5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27 号),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按照《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作出了符合要求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公司承诺将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签发的《市国资委关于对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上市划转部分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13〕14 号)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的，违规减持发行人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公司股东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海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嘉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相应公开发售老股除外）。

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李辉忠、王善伟、吴宏、阚莉萍、李铭祥、郑海强承诺：

“自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相应公开发售老股除外）。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人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7 年 5 月 31 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未来不会因本人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的，违规减持发行人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曾经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徐津生、李文凤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相应公开发售老股除外)。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以下简称 ‘锁定期’),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 25%, 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上市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 A 股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 A 股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2017 年 5 月 31 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生效, 未来不会因本人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 擅自减持发行人的, 违规减持发行人所得 (以下简称 ‘违规减持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 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违规减持所得的, 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 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徐彦珍承诺: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自发行人 2012 年 9 月 25 日成立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审核期间,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按照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相应公开发售老股除外)。

自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2、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公司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具体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公司在上述期

间不减持股份；

(6) 协议转让承诺：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则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中信资本津点食品投资有限公司、中华传统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公司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0%；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在保持本公司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状况确定；

(4) 减持期限：若本公司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公司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公司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

减持公告；

(5) 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公司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 协议转让承诺：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则本公司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公司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公司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企业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50%；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企业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在保持本企业合理收益的前提下，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本企业的经营状况确定；

(4) 减持期限：若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企业拟

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 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企业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 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企业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 (2) 项和第 (4) 项的规定；

(7)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企业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辉忠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有限度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本人届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发行人除外）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有限度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三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 1%，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 A 股上市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4) 减持期限：若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若本人拟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将配合发行人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按该等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的期限为该等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5) 减持限制：若上市公司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或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或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则本人在上述期间不减持股份；

(6) 协议转让承诺：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则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协议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按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人不再是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则本人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2）项和第（4）项的规定。

(7) 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则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时扣留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若扣留的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减持所得的，发行人可以变卖本人所持有的其余可出售股份，并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上述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公司法》第 141 条第二款和《指导意见》的规定。

除上述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外，根据《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以下承诺：

1、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

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辉忠、吴宏、赵彦、李铭祥、鞠安深、郑海强、张闯生、罗永泰、王全喜、王善伟、冯国东及蒋桂洁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的程序以及所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林焯女士和于宏刚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1 条和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上市规则》中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本次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 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 _____
赵君

金奂信

2016年11月17日